|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广西民族大学2025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3-000868-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民族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33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17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_Toc243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_Toc68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32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民族大学2025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GXZC2025-G3-00086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民族大学2025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68-JDZB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大学2025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分标：相思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相思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1项，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该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1

标项二

标项名称：2分标：思源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思源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1项，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该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2

标项三

标项名称：3分标：武鸣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武鸣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1项，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该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1、2、3分标的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各分标的供应商均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 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同一投标人仅能对本项目1、2、3分标的其中一个分标进行投标，不接受同一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65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周蓉、彭瑶、梅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分标：相思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相思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 1项 | 1.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2.中标单位需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驻点，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施工需要；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3.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4.中标单位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维修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0%；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10%。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维修服务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3个月除外）

6.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工期要求

7.1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7.2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2分标：思源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思源湖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 1项 | 1.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2.中标单位需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驻点，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施工需要；3.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4.中标单位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维修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0%；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10%。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维修服务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3个月除外）

6.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工期要求

7.1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7.2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3分标：武鸣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武鸣校区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 | 1项 | 1.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单项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零星工程，最终结算总额度不超过预算金额；2.中标单位需在学校安排包括项目经理、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驻点，驻点人员和施工人员需满足施工需要；3.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采购人后勤基建处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4.中标单位需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及寒暑假情况，统筹安排好施工维修计划和资源投入，按时按质完成学校施工维修任务，并按规范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修，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因拖延或拒绝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赔偿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劳动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以及在作业中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及有效报价范围报出本项目的最终优惠率，有效报价范围如下：

①2万元（不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 ≥0%；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施工单位采购价格有效报价范围为优惠率≥10%。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维修服务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3个月除外）

6.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7.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工期要求

7.1维修工程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7.2工期要求：

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施工时间必须按照学校要求的工期完成，涉及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的维修，原则上只安排在假期施工（抢修及突发情况除外）。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1：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  |
| --- |
|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
|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要求材料所有品牌均采用国产中档或中档偏上品牌，最终使用品牌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下列材料中，发包人在招标后施工前，可以增加参考品牌）** |
| **序号** |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种、品牌** | **备注** |
| **一、建筑** |
| 1 | 人工挖孔桩砼基础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2 | 砼柱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3 | 砼构造柱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4 | 砼墙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5 | 砼有梁板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6 | 砼圈梁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7 | 砼过梁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8 | 钢筋 | 柳钢、水钢、萍钢 |  |
| 9 | 水泥 | 古庙牌 华润牌 红水河牌、嘉泰 |  |
| 10 | 防水材料（屋面防水）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橡皮金、东方雨虹牌、金雨伞牌、科顺、杰禹等 |  |
| 11 | 屋面保温隔热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国途、洪轩阁、晨闰 |  |
| 12 | 墙面保温隔热 | 无机保温砂浆、欧克、国途、广西绿桂化工 |  |
| 13 | 铝材 | 平果铝、南南铝、凤铝、 |  |
| 14 | 塑胶跑道 | 晟弘、路特、长河CHANGHE |  |
| 15 | 人工草皮 | 霖坤红塬、广东绿城、泰山草坪TaiShan |  |
| 16 | 体育运动木地板 | 领先柯勒、百丰枫木、普利吉 |  |
| 17 | 地板砖（中档） |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  |
| 18 | 内墙砖（中档） |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  |
| 19 | 硅PU地板 | 杰瑞、长河、格林斯柏 |  |
| 20 | 智能门锁 | 安迅通，英杰，邦威，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二、装饰** |
| 1 | 不锈钢栏杆扶手 | 材质：201、202、301、304品牌：海利、康泰、日丰 |  |
| 2 | 天棚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 三棵树、嘉乐士、 立邦 |  |
| 3 | 内墙面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  |
| 4 | 外墙涂料 | a.水性漆：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  |
| B.弹性质感涂料：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  |
| C.真石漆：[施彩乐](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6%96%BD%E5%BD%A9%E4%B9%90" \t "https://www.so.com/_blank)、[晨光](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6%99%A8%E5%85%89" \t "https://www.so.com/_blank)、[德嘉丽](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5%BE%B7%E5%98%89%E4%B8%BD"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 5 | 木质防火门 | 桂都、盾神、保平安、住友 |  |
| 6 | 铝合金门窗 | 凤铝牌、平果铝、南南牌 |  |
| 7 | 成品实木门 | 美心、大自然、梦天木作 |  |
| 8 | 子母式防盗门 | 国产优质：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  |
| 9 | 钢质防盗门（B 级锁） | 富新、盼盼、王力、美心 、星月神 |  |
| 10 | 石材 | 国产优质 |  |
| 11 | 玻璃 | [福耀](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35.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7%A6%8F%E8%80%80)、[格兰特玻璃](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48.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6%A0%BC%E5%85%B0%E7%89%B9%E7%8E%BB%E7%92%83)、[蓝星](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46.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8%93%9D%E6%98%9F) |  |
| **安 装 材 料 一览表** |
| **序号** |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种、品牌** | **备注** |
| **一、给排水** |
| 1 | 给水PE和PP-R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2 | UPVC雨水空调水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3 | 排水柔性铸铁管 | 新兴、志涛、新光 |  |
| 4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恒洁、美标、东陶、桂花 |  |
| 5 | 阀门 |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 |  |
| 6 | 水表 | 凯路、震格、新天科技、三川、宁波东海，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7 | 水泵 | 广州白云、广州一泵、上海凯泉 |  |
| 8 | 无负压供水设备 | 北京威格派、上海熊猫、青岛三利、南京宁水 |  |
| 9 | 沐浴系统（花洒、三通龙头） |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  |
| 10 | 普通水关头 |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  |
| 11 | 卫生间水箱 | 美洁、喜陶、桂花 |  |
| 12 | 给排水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13 | 太阳能、空气能供热系统 | 天舒 四季沐歌、太阳雨、嘉普通、天尚 |  |
| 14 | 水箱 | 南宁五合、南宁永保、广州集木、昊源 |  |
| 15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圣泰、龙泉、韩建河山 |  |
| **二、水消防系统** |
| 1 | 消防栓、喷淋管道 | 柳钢、南宁沧海、三江消防 |  |
| 2 | 湿式报警阀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3 | 安全信号阀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4 | 水流指示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5 | 阀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6 | 末端试水装置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7 | 压力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8 | 喷头 |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  |
| 9 | 消火栓 |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三辉 |  |
| 10 | 水箱 |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 |  |
| 11 | 水泵 | 广州水泵、佛山肯富来、上海连成 |  |
| 12 | 灭火器 |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  |
| 13 | 稳压设备 | 上海连成、佛山肯富来、广州水泵 |  |
| **三、强电** |
| 1 | 高压配电柜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2 | 变压器 | 广东顺特、海南威特、广东奥莱恩、广西明电 |  |
| 3 | 低压配电柜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4 | 控制箱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5 | 配电箱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6 | 电线电缆 | 桂林国际、银杉、纵缆等 |  |
| 7 | 开关插座电器 | TCL、俊朗、西蒙、正泰、罗格朗、公牛 |  |
| 8 | 照明灯具 | LED：佛山照明、TCL、雷士、三雄极光、欧普、西顿照明，众心源照明 |  |
| 9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索恩电气、公牛 |  |
| 10 | 阻燃管 | 金德、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11 | 电缆桥架 |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  |
| 12 | 金属防火线槽及配件 | 南宁乔顿、广西派丰、上海博普 |  |
| 13 | 电缆保护钢管 | 深捷通、南宁华众、联塑 |  |
| 14 | 插接母线槽 |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  |
| 15 | 电表 | 汉光、德力西、威胜、科陆、林洋、安科瑞，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四、电消防系统** |
| 1 |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2 | 联动控制盘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3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4 |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5 | 电力电源监控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6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7 | 电力电源监控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8 | 消防广播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9 | 消防电话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0 | 消防电话分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1 | 控制机柜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2 | 功放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3 | 感烟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4 | 感温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5 | 手动报警按钮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6 | 消防栓报警按钮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7 |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8 | 声光报警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9 | 各类音响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20 | 线管 | / | 国产优质 |
| 21 | 端子箱 |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  |
| 22 | 泄压阀 | 长沙磐龙、上海高桥、方威 |  |
| 23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松江飞繁 |  |
| 24 | 防火卷帘门 | / | 国产优质 |
| **五、通风空调** |
| 1 | 通风、排烟风机 | 广东肇庆、上虞、南宁北龙、春意 |  |
| 2 |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格力、海尔、美的 |  |
| 3 |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 格力、海尔、美的 |  |
| 4 |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导管式机组) | 格力、海尔、美的 |  |
| 5 | 分体空调机 | 格力、海尔、美的 |  |
| 6 | 空调复合风管 | 超级风管、武汉风行、福乐斯 |  |
| 7 |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 热镀锌钢板 |  |
| 8 | 消声器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9 | 防火阀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0 | 调节阀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1 | 散流器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2 | 各类送风口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3 | 冷媒紫铜管 | 宁波永享、天力久田、上海净源 |  |
| 14 | U-PVC 冷凝水管 | 金德、联塑、雄塑、五一 |  |
| 15 | 橡塑保温材料 |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  |
| 16 | 超细玻璃棉板(铝箔保护) |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  |
| 17 | 排气扇 | 金铃、多丽、欧普 |  |
| **六、安全防范系统** |
| 1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主控计算机：国产优质；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 |  |
| 2 |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3 | 出入口控制系统（模块）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4 | 出入口控制系统（机箱）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5 |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协议转换器）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6 | 出入口控制系统（读卡器）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7 |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材、门磁门禁）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8 | 监控管理电脑 | / | 国产优质 |
| 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彩色监视器） | 汉邦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  |
| 1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线、管材、定焦镜头、监控电视墙 | 国产优质 |
| 11 | 广播系统（Dsppa,toa,bosh） | / |  |
| 12 | 线管 | / | 国产优质 |
|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
| 1 | 电话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2 | 电视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3 | 网络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4 | 音响插座 | 德力西、西门子、正泰开关 |  |
| 5 | 扬声器 | 飞利浦、新科、爱国者 |  |
| 6 | 电话线、网络线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7 | 电视分配器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  |
| 8 | 电视系统分支器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  |
| 9 |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 | 华为、华三、锐捷 |  |
| 10 | 配线架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11 | 弱电箱 | 德力西、正泰、华夏 |  |
| 12 | 电视放大器 | 视贝、鸿雁、鹿途 |  |
| 13 | 服务器、存储 | 华为、华三、浪潮、曙光、宝德、宏杉 |  |
| 14 | UPS | 艾默生、施耐德、华为、科士达 |  |
| 15 | 综合布线 | 德特威勒、康普、台胜、施耐德 |  |
| 16 | 广播系统 | ITC、迪士普DSSPPA、腾高TKOKO |  |
| **八、人防系统** |
| 1 | 人防手动密闭阀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2 |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活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3 | 人防除尘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4 | 人防过滤吸收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5 | 防爆破门 |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  |
| 6 | 防护密闭门 |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  |
| **九、大宗设备** |
| 1 | 电梯 | 三菱、日立、富士达、[奥的斯](https://www.baidu.com/s?wd=%E5%A5%A5%E8%92%82%E6%96%AF&amp;tn=44039180_cpr&amp;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TdPhmLnHm3uym4n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bLPjbznWns)等 |  |
| 2 | 发动机 | 上东潍坊、广州英格、广西玉柴 |  |
| 3 | 柴油发电机 | 重庆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 |  |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大学2025年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868-JDZB采购计划号：1分标：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12分标：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23分标：广西政采[2025]5247号-003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 所有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是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踏勘要求： /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2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3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1、缴纳方式一：（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分标：302104858425592分标：302104855280363分标：30210485213513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 演示形式： /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样品递交方式： /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 **9.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签订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独立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适用于1、2、3分标）**

**1、报价分……………………………………………………………………………20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1）2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某投标人2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 某投标人优惠率／投标人最高的优惠率×10分。

（2）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某投标人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 某投标人优惠率／投标人最高的优惠率×10分。

（3）某投标人总报价分=某投标人2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某投标人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报价分。

**2、商务资信分………………………………………………………………………18分**

（1）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零星工程维修服务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为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的，得2分，满分2分；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4）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岗位得1分，满分4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3、服务方案分………………………………………………………………………62分**

**（1）组织工作分（6分）**

①组织架构建设（3分）

一档（0分）：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缺少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严重影响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

二档（1分）：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缺少组织架构图或职责说明书，对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有较大影响。

三档（2分）：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责分工较为明确，有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但架构设置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对维修服务的响应和执行有一定影响。

四档（3分）：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且架构设置合理，能够有效支持维修服务的快速响应和执行。

②规章与制度建设（3分）

一档（0分）：规章制度严重缺失，维修服务流程缺乏制度支持，没有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制度执行和更新几乎不存在。

二档（1分）：规章制度不完善，部分维修服务流程缺少相应制度支持，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不齐全，制度执行和更新存在较大问题。

三档（2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基本覆盖维修服务流程，有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但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更新不及时。

四档（3分）：规章制度完善，覆盖所有维修服务流程，有明确的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定期更新。

**(2)责任措施分（10分）**

评价要点：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

一档（1分）：目标与任务不明确，责任主体不清晰，无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

二档（4分）：有明确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有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但是相关内容较为简单。

三档（7分）：有明确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且各个岗位职责明确，有完善的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四档（10分）：有明确详细的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清晰且各个岗位职责明确，有详实完善的沟通机制、激励与问责、监督与调整等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切合校园管理实际需求。

**(3）应急处置方案分（10分）**

评价要点：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资源准备与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机制、事后恢复与改进

一档（1分）：风险识别不全面，预防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缺乏定期的风险评估。应急资源严重不足，几乎没有能力提升培训和演练。应急响应机制不明确或效率低下，难以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事后恢复缓慢，缺乏有效的事后分析和改进措施，同类事件可能反复发生。

二档（4分）：方案对部分潜在风险有所识别，预防措施基本到位，但可能不够全面或缺乏定期更新。应急资源准备一般，偶尔进行能力提升培训，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应对。应急响应流程存在明显延迟，可能影响事件处理效率。事后恢复和改进措施虽有，但不够系统，未能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档（7分）：方案能够识别主要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有定期的风险评估流程。应急资源准备较为充分，有计划的能力提升培训，虽然可能不是定期演练，但足以应对大部分情况。应急响应流程明确，虽然在某些环节可能存在轻微延迟，但整体响应迅速。事后恢复和改进措施较为到位，但可能在深度和全面性上有所欠缺。

四档（10分）：方案中对所有潜在风险进行了深入评估，并制定了详尽的预防措施，同时保持了定期更新的风险评估报告。资源准备充分，包括设备、物资和人员，且有明确的提升计划和定期演练。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能够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并且有清晰的指挥和协调流程。事后恢复迅速，且有深入的事后分析和改进措施，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4）服务方案评价分（36分）**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期间每天定期对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楼道灯等进行日常巡检，保证各种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定期开展建筑物及设施用电用水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确保用电用水安全。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质量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不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不得力。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分）：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有简单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④零星维修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1分）：简单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2分）：针对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4分）：针对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每天定期进行日常巡检，保证各种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定期排查隐患。

四档（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发现损坏或接到维修通知，能1小时内赶到现场，在维修范围内，易损件（如换锁等）更换、维修不超过8小时，一般性工程维修不超过1天，重大维修不超过3天。

**（三）总得分 = 1 + 2 + 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发包人（发包人）：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广西民族大学校内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工程施工项目及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为广西民族大学单项预算60万元（含60万元）以下零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结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在本项目中标范围内承接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校区内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施工项目由发包人确定并出具工程开工令予以明确。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等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施工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至有效期结束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约定的条款在施工期限内继续有效。

**三、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2万元（不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中标优惠率为 %。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预算书。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合同暂定价详见单项工程开工令，最终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账户内（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应提供无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承诺。**）

3.支付时间：

单项工程款，均由承包人先行开具足额的建筑业正式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凭发票支付。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9%，若在合同实施期间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的，按通知规定执行。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万元（不含）以下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经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出具审计结算书，施工单位签字同意后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100%。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单项工程价款优惠后的60%，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经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审核合格后报学校审计结算，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使用和返还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实行。

**四、工期要求**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由发包人指定，竣工日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经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之日为准，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之日。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使用部门）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全部施工图纸或预算书或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工程内容已全部完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施工场地周边已恢复，移交完毕。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3）连续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可顺延一天）；

（4）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5、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质量标准**

1.单项工程以发包人预算书、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工程结算依据**

1.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项目及数量据实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若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情况时，按第六条第3款执行。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在每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提出现场工程量核实要求，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组织承发包双方到现场进行程量核实，凡承包人未提出工程量核实要求的，所造成的后果收承包人自行承担。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绘制竣工图（可采用手绘形式），无法绘制竣工图的，应提供描述工程的详细做法、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竣工图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字盖章，作为结算重要依据；审计处结算时对竣工图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复核。

2.结算依据：

**承包人按工程结算审计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工程的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让利，优惠价款直接抵减工程款。**工程结算依据如下：

工程结算计价按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价，采用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措施费、管理费【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不计管理费】若在弹性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办理相关签证。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当月的《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现行配套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南宁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内没有的材料，在进行该材料采购前，应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询价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到市场询价后，才能进行采购。询价结果按双方询取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最低价格执行，经询价的材料不列入让利范围，列入税内独立费。若采购完毕后再进行询价，造成询价结果存在争议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以及其他相关立项材料不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3.提交结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所用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结算初稿。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发包人审核工程量的，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发包人不予增加。承包人所报的工程结算总造价金额大于最终审计结算金额10%的（让利前），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费率为5%，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直接抵扣工程款。

4.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由后勤基建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结算：经后勤基建处审核结算资料合格后提交学校审计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由审计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初稿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反馈意见或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若在7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或不与发包人核对，视为同意审核初稿结果，发包人将审核初稿作为最终的结算审计结果。

**七、承发包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后，提前3天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3天向承包人出具工程开工令（格式见附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及工作面交接。

2、向承包人提供水、电、路三通，2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维修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委派工地代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的工地代表姓名详见工程开工令）负责本工程的全程施工管理。工地代表的职责：①为工程进展顺利做好协调工作。②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材料询价。③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进场材料的验收。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收方、质保期满移交。

4、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5、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施工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进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开工令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根据立项文件、工程开工令等交底资料编制的施工计划倒排时间表。

3、承包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到工程项目中，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若缺勤按500元/天/人进行罚款，封顶2000元/天。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因此顺延。

5、施工材料及配件品牌需参照《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要求进行采购，特殊材料及配件时须经后勤管理处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确定并签署采购同意书；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并参考工程预算书要求的规格和型号进行材料采购，材料质量必须合格。所采购材料的档次应接近发包人要求档次。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交发包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进入施工场地，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10、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2万元（不含）以下的小额维修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水电费金额按工程审计结算书中的水电消耗量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水电费单价计算，工程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97%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足额交纳工程水电费。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和维护施工所须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示等。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不得影响和污染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 5 天内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剩余的建筑垃圾，将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校园，否则，发包人有权清理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工程款。若造成原有设施环境污染损坏的，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

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以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为准，隐蔽工程和不可再复查工程项目（按图施工除外），根据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由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进行现场收方，审计处现场见证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送审后补办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无效，无工地代表所属部门下达的书面变更通知（含经发包人审批的变更或签证材料）的变更无效，未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备案的变更和签证审批材料，均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变更工程按结算审计确定的工程造价总额乘以合同或工程开工令约定的相应中标优惠率向发包人优惠，优惠款直接抵减工程造价。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的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口头、电话等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告知发包人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无设计图时含审计人员）及承包人验收现场实际测量后并签证。未经发包人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向发包人提出口头、电话等形式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口头、电话等形式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发包人承担。

4、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完工，由承包人自检合格，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扣除工程管理费，且总造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后勤基建处）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6、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后勤管理处负责办理。在合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赔偿金或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如在合同期内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保修期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绿化工程为3个月除外）。

2.质量保修义务：

（1）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若不按时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修，维修费凭维修合同或维修费发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同一问题经3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3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6、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并就此向社会通报。

7、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2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工程：无质量保证金。

（2）2万元（含）以上至6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发包人按单项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3%预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14天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发包人一次性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若不能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工程开工令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函签章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若发包人组织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需整改至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整改天数抵扣提前完工天数的差额累计入误期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误期违约金极限为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的5%。违约金的总额在结算时抵减工程造价款。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责任。当承包人不按工程开工令规定的时间竣工，误期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单项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单项工程合同暂定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单项工程已经开工的，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单项工程款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5、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以上各类违约金，发包人在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抵减该单项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南宁**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五、其它**

1、工程项目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接受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如出现个人承包行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工程开工令（如有）；

（5）经学校领导审批的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审批文件；

（6）通用条款；

（7）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预算（如有）；

（8）立项批文及工程预算书；

（9）图纸；

（10）投标文件；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6份（含审计1份），承包人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中若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满，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保修金结清后协议自动失效。

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内。

本协议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附件2：工程开工令

发包人：（公章）广西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02 1113 0924 9010 118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6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66494

**附件1：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  |
| --- |
| **广西民族大学新建、修缮工程主要材料要求一览表** |
| **土建主要材料一览表（要求材料所有品牌均采用国产中档或中档偏上品牌，最终使用品牌需经业主同意确认后才能采购，下列材料中，发包人在招标后施工前，可以增加参考品牌）** |
| **序号** |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种、品牌** | **备注** |
| **一、建筑** |
| 1 | 人工挖孔桩砼基础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2 | 砼柱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3 | 砼构造柱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4 | 砼墙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5 | 砼有梁板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6 | 砼圈梁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7 | 砼过梁 | 商品砼（华润、大都、盛天、恒日、嘉润） |  |
| 8 | 钢筋 | 柳钢、水钢、萍钢 |  |
| 9 | 水泥 | 古庙牌 华润牌 红水河牌、嘉泰 |  |
| 10 | 防水材料（屋面防水）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橡皮金、东方雨虹牌、金雨伞牌、科顺、杰禹等 |  |
| 11 | 屋面保温隔热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国途、洪轩阁、晨闰 |  |
| 12 | 墙面保温隔热 | 无机保温砂浆、欧克、国途、广西绿桂化工 |  |
| 13 | 铝材 | 平果铝、南南铝、凤铝、 |  |
| 14 | 塑胶跑道 | 晟弘、路特、长河CHANGHE |  |
| 15 | 人工草皮 | 霖坤红塬、广东绿城、泰山草坪TaiShan |  |
| 16 | 体育运动木地板 | 领先柯勒、百丰枫木、普利吉 |  |
| 17 | 地板砖（中档） |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  |
| 18 | 内墙砖（中档） | 新中源、奥米茄、金牌亚洲、嘉俊、金舵、樵东、宏陶、格莱斯 |  |
| 19 | 硅PU地板 | 杰瑞、长河、格林斯柏 |  |
| 20 | 智能门锁 | 安迅通，英杰，邦威，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二、装饰** |
| 1 | 不锈钢栏杆扶手 | 材质：201、202、301、304品牌：海利、康泰、日丰 |  |
| 2 | 天棚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 三棵树、嘉乐士、 立邦 |  |
| 3 | 内墙面刮腻子面刷白色乳胶漆 | 三棵树、嘉乐士、立邦 |  |
| 4 | 外墙涂料 | a.水性漆：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  |
| B.弹性质感涂料：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  |
| C.真石漆：[施彩乐](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6%96%BD%E5%BD%A9%E4%B9%90" \t "https://www.so.com/_blank)、[晨光](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6%99%A8%E5%85%89" \t "https://www.so.com/_blank)、[德嘉丽](https://www.hc360.com/hots/brand.html?wid=900235116&r=taj&b=%E5%BE%B7%E5%98%89%E4%B8%BD"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 5 | 木质防火门 | 桂都、盾神、保平安、住友 |  |
| 6 | 铝合金门窗 | 凤铝牌、平果铝、南南牌 |  |
| 7 | 成品实木门 | 美心、大自然、梦天木作 |  |
| 8 | 子母式防盗门 | 国产优质：富新、盼盼、王力、美心、星月神 |  |
| 9 | 钢质防盗门（B 级锁） | 富新、盼盼、王力、美心 、星月神 |  |
| 10 | 石材 | 国产优质 |  |
| 11 | 玻璃 | [福耀](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35.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7%A6%8F%E8%80%80)、[格兰特玻璃](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48.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6%A0%BC%E5%85%B0%E7%89%B9%E7%8E%BB%E7%92%83)、[蓝星](http://brands.jc001.cn/detail/2546.html%22%20%5Ct%20%22http%3A//boli.jc001.cn/_blank%22%20%5Co%20%22%E8%93%9D%E6%98%9F) |  |
| **安 装 材 料 一览表** |
| **序号** | **工程项目用途或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种、品牌** | **备注** |
| **一、给排水** |
| 1 | 给水PE和PP-R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2 | UPVC雨水空调水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3 | 排水柔性铸铁管 | 新兴、志涛、新光 |  |
| 4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恒洁、美标、东陶、桂花 |  |
| 5 | 阀门 | 上海标一、天津大站、上海德质 |  |
| 6 | 水表 | 凯路、震格、新天科技、三川、宁波东海，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7 | 水泵 | 广州白云、广州一泵、上海凯泉 |  |
| 8 | 无负压供水设备 | 北京威格派、上海熊猫、青岛三利、南京宁水 |  |
| 9 | 沐浴系统（花洒、三通龙头） |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  |
| 10 | 普通水关头 | 朝阳、桂花、惠达、喜陶 |  |
| 11 | 卫生间水箱 | 美洁、喜陶、桂花 |  |
| 12 | 给排水管 | 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13 | 太阳能、空气能供热系统 | 天舒 四季沐歌、太阳雨、嘉普通、天尚 |  |
| 14 | 水箱 | 南宁五合、南宁永保、广州集木、昊源 |  |
| 15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圣泰、龙泉、韩建河山 |  |
| **二、水消防系统** |
| 1 | 消防栓、喷淋管道 | 柳钢、南宁沧海、三江消防 |  |
| 2 | 湿式报警阀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3 | 安全信号阀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4 | 水流指示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5 | 阀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6 | 末端试水装置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7 | 压力表 | 四川消防、上海冠龙、上海金盾 |  |
| 8 | 喷头 | 广威、四川消防、科达 |  |
| 9 | 消火栓 |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三辉 |  |
| 10 | 水箱 | 普亿、南宁龙康、洁霸 |  |
| 11 | 水泵 | 广州水泵、佛山肯富来、上海连成 |  |
| 12 | 灭火器 | 南宁富安、福建白沙、东莞长安永安 |  |
| 13 | 稳压设备 | 上海连成、佛山肯富来、广州水泵 |  |
| **三、强电** |
| 1 | 高压配电柜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2 | 变压器 | 广东顺特、海南威特、广东奥莱恩、广西明电 |  |
| 3 | 低压配电柜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4 | 控制箱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5 | 配电箱 | 正泰、常熟、人民电气、德力西、明电 |  |
| 6 | 电线电缆 | 桂林国际、银杉、纵缆等 |  |
| 7 | 开关插座电器 | TCL、俊朗、西蒙、正泰、罗格朗、公牛 |  |
| 8 | 照明灯具 | LED：佛山照明、TCL、雷士、三雄极光、欧普、西顿照明，众心源照明 |  |
| 9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索恩电气、公牛 |  |
| 10 | 阻燃管 | 金德、联塑、雄塑、梧州五一 |  |
| 11 | 电缆桥架 |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  |
| 12 | 金属防火线槽及配件 | 南宁乔顿、广西派丰、上海博普 |  |
| 13 | 电缆保护钢管 | 深捷通、南宁华众、联塑 |  |
| 14 | 插接母线槽 | 南宁乔顿、广州乔鑫、上海博普 |  |
| 15 | 电表 | 汉光、德力西、威胜、科陆、林洋、安科瑞，同时需满足发包人软件管理系统的要求 |  |
| **四、电消防系统** |
| 1 |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带打印、显示、电源及备用电源）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2 | 联动控制盘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3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4 |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5 | 电力电源监控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6 |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7 | 电力电源监控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8 | 消防广播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9 | 消防电话主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0 | 消防电话分机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1 | 控制机柜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2 | 功放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3 | 感烟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4 | 感温探测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5 | 手动报警按钮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6 | 消防栓报警按钮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7 | 各类输入输出模块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8 | 声光报警器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19 | 各类音响 | 利达、海湾、北大青岛 |  |
| 20 | 线管 | / | 国产优质 |
| 21 | 端子箱 | 利达、上海松江、山东众海 |  |
| 22 | 泄压阀 | 长沙磐龙、上海高桥、方威 |  |
| 23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西安博康、上海金盾、松江飞繁 |  |
| 24 | 防火卷帘门 | / | 国产优质 |
| **五、通风空调** |
| 1 | 通风、排烟风机 | 广东肇庆、上虞、南宁北龙、春意 |  |
| 2 |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 格力、海尔、美的 |  |
| 3 | 新风机(带冷源的新风处理机) | 格力、海尔、美的 |  |
| 4 | 顶出风嵌入式机组(或侧出风导管式机组) | 格力、海尔、美的 |  |
| 5 | 分体空调机 | 格力、海尔、美的 |  |
| 6 | 空调复合风管 | 超级风管、武汉风行、福乐斯 |  |
| 7 | 通风、净化、排烟风管 | 热镀锌钢板 |  |
| 8 | 消声器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9 | 防火阀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0 | 调节阀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1 | 散流器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2 | 各类送风口 | 南宁顺风、上海显隆、佛山坚品 |  |
| 13 | 冷媒紫铜管 | 宁波永享、天力久田、上海净源 |  |
| 14 | U-PVC 冷凝水管 | 金德、联塑、雄塑、五一 |  |
| 15 | 橡塑保温材料 |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  |
| 16 | 超细玻璃棉板(铝箔保护) | 凯门富乐斯、福乐斯、西斯尔 |  |
| 17 | 排气扇 | 金铃、多丽、欧普 |  |
| **六、安全防范系统** |
| 1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主控计算机：国产优质；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 |  |
| 2 | 出入口控制系统（网络版门禁管理软件）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3 | 出入口控制系统（模块）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4 | 出入口控制系统（机箱）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5 |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协议转换器）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6 | 出入口控制系统（读卡器）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7 | 出入口控制系统（管材、门磁门禁） | 英飞拓、富士士能、微耕、捷顺、西门子 |  |
| 8 | 监控管理电脑 | / | 国产优质 |
| 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操作键盘、硬盘录像机、矩阵控制、彩色监视器） | 汉邦高科、海康威视、大华 |  |
| 10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线、管材、定焦镜头、监控电视墙 | 国产优质 |
| 11 | 广播系统（Dsppa,toa,bosh） | / |  |
| 12 | 线管 | / | 国产优质 |
| **七、建筑智能化系统** |
| 1 | 电话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2 | 电视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3 | 网络插座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4 | 音响插座 | 德力西、西门子、正泰开关 |  |
| 5 | 扬声器 | 飞利浦、新科、爱国者 |  |
| 6 | 电话线、网络线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7 | 电视分配器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  |
| 8 | 电视系统分支器 | 德力西、飞雕开关、正泰开关 |  |
| 9 |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 | 华为、华三、锐捷 |  |
| 10 | 配线架 | 罗格朗、台胜、施耐德 |  |
| 11 | 弱电箱 | 德力西、正泰、华夏 |  |
| 12 | 电视放大器 | 视贝、鸿雁、鹿途 |  |
| 13 | 服务器、存储 | 华为、华三、浪潮、曙光、宝德、宏杉 |  |
| 14 | UPS | 艾默生、施耐德、华为、科士达 |  |
| 15 | 综合布线 | 德特威勒、康普、台胜、施耐德 |  |
| 16 | 广播系统 | ITC、迪士普DSSPPA、腾高TKOKO |  |
| **八、人防系统** |
| 1 | 人防手动密闭阀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2 |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活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3 | 人防除尘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4 | 人防过滤吸收器 | 南通长兴、上海创安、陕西中信 |  |
| 5 | 防爆破门 |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  |
| 6 | 防护密闭门 | 国泰、国盾、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  |
| **九、大宗设备** |
| 1 | 电梯 | 三菱、日立、富士达、[奥的斯](https://www.baidu.com/s?wd=%E5%A5%A5%E8%92%82%E6%96%AF&amp;tn=44039180_cpr&amp;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WTdPhmLnHm3uym4n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bLPjbznWns)等 |  |
| 2 | 发动机 | 上东潍坊、广州英格、广西玉柴 |  |
| 3 | 柴油发电机 | 重庆康明斯、广西玉柴、上柴股份等 |  |

**附件2：工程开工令**

|  |
| --- |
| XXX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 工程项目，现已满足开工条件，请按我校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如期竣工。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主要内容：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日历天。5、工程质量标准： 。6、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小写：¥： 元）（优惠 %后）。7、建设单位派驻的工地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本开工令一式5份，承包人执1份，建设单位执4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须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服务方案。（包括：组织工作、责任措施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编写）

3．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资源准备与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机制、事后恢复与改进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编写）

4．服务方案评价。（包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零星维修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编写）

5．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自行提供）。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自行编写）。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请自行编写）。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自行编写）。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1/2/3分标）**

分标号： 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优惠率报价 | 备注 |
| ①2万元（不含）以下优惠率 | ②2万元（含）以上至60 万元（含）以下优惠率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时间：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